

**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**  
**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本公司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在与相关客户原有的业务基础上，对2019年度相关业务的合理预期。预测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实际需求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

2、同意将公司《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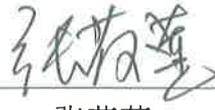
---

曹中



---

蒋建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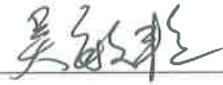
---

张荷莲



---

袁秀国



---

吴敏艳